

已有学者做过研究¹，这里就不再论述了。

世界上的国家多数都是多民族的，这既是长期历史作用的结果，又是今后社会发展的趋势。在统一的国家内，如何促进众多民族的交流和融合以达到共同繁荣是一项长期的使命。法律保证无疑是最基本的措施。世界上的多民族国家大都是在法律上承认不同民族的文化差异，并以法律促进不同文化的融合，但不从法律上强化民族的其他特点，如地域、心理、经济活动、生活方式等。在信息时代的今天，在经济全球化的大背景下，民族关系的主流是在保持自身文化特点的同时在地域、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实行尽可能多的交流和融合，欧洲联盟就是一个积极而现实的例子。

【论 文】

公民社会构建与俄罗斯联邦民族政策走向²

何俊芳³

苏联解体后，叶利钦政府开始在俄罗斯全面推行西方的新自由主义政策，实行产权私有化，并把“民主、法制和公民社会⁴”建设作为其国家长远发展的战略目标。普京执政后更加重视俄罗斯公民社会的构建，并主张要为在俄罗斯建立一个生机勃勃、能使政权保持平衡且能得到监督的公民社会创造有利条件，因为这是建立一个民主、法制、有行为能力的联邦国家应当遵循的方针之一。⁵梅德韦杰夫在2008年的国情咨文中宣布，“俄罗斯在不远的将来要成为一个先进的、进步的和适于生活的国家，成为一个繁荣的、建立于公正法律基础之上的享有自由的人们的公民社会。这些是首要的任务，应毫不延迟地完成。⁶正是在这种大背景下，俄罗斯政府在民族政策领域实施了一系列不同于苏联时期治理多民族国家的策略，如在主要的法律中强调实行人权和公民权高于民族权利的原则、取消身份证上的“民族”栏、实行民族文化自治政策、倡导民族间的宽容与理解、构建并强化国家民族认同等。这些策略，虽然在族际关系复杂的俄罗斯的实施过程中面临着一系列挑战，但却无疑是其在公民社会建设方面实行的重要举措。

一、主张人权和公民权高于民族权利的原则

个人主义一直被看作是公民社会理论的基石，该理论主张个人是社会生活的主体，公民社会和国家都是为了保护和增进个人的权利和利益而存在的，因此维护与发展人权是公民社会的首要原则。正是基于此原则，独立后的俄罗斯不再坚持苏联时期长期实行的各民族平等的法律准则，

¹ 郝时远、阮西湖主编，《当代世界民族问题与民族政策》，四川民族出版社1994年版，第29-39页。

² 本文原刊载于《中南民族大学学报》2012年第5期，第26-31页。文中黑体字由本《通讯》编者所加。

³ 作者为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教授，主讲“民族社会学”课程。

⁴ 公民社会(Civil Society)是指围绕共同的利益、目的和价值上的非强制性的集体行为。它不属于政府的一部分，也不属于盈利的私营经济的一部分，是处于“公”与“私”之间的一个领域。具体而言，它包括那些为了社会的特定需要，为了公众的利益而行动的组织。公民社会作为市场经济和民主制度的基础，是西方用来衡量一个国家民主与否的标准之一。公民社会的核心要素，包括个人主义、多元主义、公开性和开放性、参与性、法治原则等。

⁵ [俄] 普京，《普京文集——文章和讲话选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1页。

⁶ 梅德韦杰夫，《俄罗斯联邦国情咨文》。http://www.kremlin.ru/appears/2008/11/05/1349_type63372type63374type63381type82634_208749.shtml.



而是主张人权和公民权¹高于民族的集体权利，民族权利被涵盖在公民权利之中。为此，俄罗斯联邦在国家法律层面上均没有强调民族平等和民族权利，如除在《俄罗斯联邦宪法》（1993年12月12日全民公决通过）前言中笼统地提到要在维护历史上业已形成的统一国家的前提下，遵循公认的民族平等原则外，在宪法的正文中没有规定实现民族平等权利的条文，而强调人和人的权利与自由具有至高无上的价值，承认、遵循和捍卫人与公民的权利和自由是俄罗斯联邦国家的义务（第1章第2条）²。另外，如在《俄罗斯联邦条约》（1992年3月通过）提出，为了保持俄罗斯联邦各民族历史上业已形成的统一国家和保持俄罗斯联邦境内各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应当把实现民族和谐、信任和相互尊重作为主要目标，因此要实行人权和公民的权利与自由优先的原则。1996年6月颁布的《俄罗斯联邦国家民族政策纲要》则进一步强调指出：各民族公民拥有平等的权利和自由，俄罗斯民族政策的主要目标是捍卫人与公民的权利和自由，承认人是最高价值，加强俄罗斯全体公民精神道德的一致性和共同性。在俄联邦颁布的《俄罗斯联邦民族文化自治法》（1996）、《俄罗斯联邦公民和睦协定》（1994）等与民族问题相关的重要文献中，也均未阐明民族平等和民族权利的内容，但这些文件都一致强调在俄罗斯联邦实行人权和公民权利优先的原则。

俄罗斯联邦宪法第19条第2款还明确规定：“国家保障人和公民的权利与自由平等，不论性别、种族、民族、语言、出身、财产状况和职务状况、居住地点、宗教态度、信仰、对社会团体的归属关系以及其他情况。禁止因社会、种族、民族、语言或宗教属性而对公民权利作出任何限制”。其他基本法律和法律文件也从不同方面规定了在俄罗斯无论是人口较少民族还是命名民族，公民拥有的权利一律平等。

此外，为了体现公民社会构建的个人主义原则，俄罗斯于1996年在全国发放的新公民身份证上取消了从1934年起设置的“民族”栏。因为根据公民社会的构建理论，在公民国家里，公民的宗教及民族属性应是与社会相分离的，属于公民的私人事务，而在身份证上对个体民族身份的登记，就使得公民的民族属性公开化。这样做也体现了对公民个体民族认同权的尊重，因为民族认同即民族归属感是一种心理认同，具有可变性，一些人也可能同时把自己看作是多个民族的成员（如那些出生在族际通婚家庭的子女，他们可能同时认同于父母双方的民族，而在俄罗斯有不少于四分之一的居民生活在多民族家庭），也可能他只认同自己为俄罗斯的公民。而在身份证上根据父母一方的族属登记的民族成分，其结果可能与个体的主观愿望并不相符。与此相一致，在俄罗斯的宪法中也强调指出：每个人都有权确定并表明自己的民族属性；任何人不得被迫确定和表明自己的民族属性（第26条第1款）。

二、实行民族文化自治政策

“多元性”也是公民社会秉承的基本理念之一，不仅强调个人生活方式的多元化，思想文化的多元化，社会组织的多元化，国家也要承认并尊重公民及少数群体在族属、宗教、语言、文化、习俗等方面的多样性，而且认为这是天经地义的，是必须维护的基本原则。正因为承认、尊重甚至捍卫“多元性”，在文化领域，俄罗斯除构建以俄语为载体、由各族人民文化丰富并发展着的全俄罗斯共同文化的同时，实行“民族文化自治政策”，为各民族群体成员保存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化创造有利条件。

根据俄联邦2002年的全国人口普查资料，俄罗斯的总人口为1.45亿，其中包括142个民族、

¹ 所谓公民权，是指作为公民国家的公民，不论他们的文化、种族或宗教如何，都享有同样的权利。公民的权利是维系公民国家统一的纽带，是公民国家的核心。公民权独立于族属意识、宗教、文化和种族。公民对国家的认同是一种与族属意识、民族身份相分离的政治认同。

² 《俄罗斯联邦宪法》，莫斯科：大纲出版社2005年版，第3页。



族群，法律上规定可以建立自治实体的有 30 多个民族，另还有 7,000 多万人散居在本民族共和国和其它自治实体之外，他们在保护自己的语言和文化方面很难与当地主体民族做到完全平等。为了应对以上局面，俄联邦政府提出了“民族文化自治”以满足这部分民族成员的需求，并将其作为构建公民社会中调节民族关系的一种策略。

根据 1996 年 7 月颁布的《俄罗斯联邦民族文化自治法》之规定，“**民族文化自治是民族文化自决的形式，是属于一定族体的俄联邦公民的社会联合，他们在自愿自我组织的基础上独立地决定保存其独特性、发展语言、教育和民族文化的问题**”¹。根据相关法律，实行民族文化自治的主体主要是指那些散居的民族成员及那些没有本民族自治实体的少数民族。

自治权是民族文化自治的核心内容，也是俄联邦公民权利的具体表现。俄罗斯公民的民族文化自治权是通过组建**民族文化自治组织**来实现的，而民族文化自治组织像公民社会中的其他社会组织，如工会、政党、企业家联合会、消费者协会、俱乐部等等一样，其存在的价值在于实现公民的各种诉求，满足公民的各种合法需求。根据俄罗斯的相关法律，俄联邦公民的文化自治权主要包括：在民族成员相对聚居的地方建立自治组织，以促进民族语言 and 文化的保护和发展；遵照俄联邦的法律程序创办大众传播媒体，使用民族语言获取及传播信息；在公共权力机构的支持下建立教育和学术组织、文化机构，并保障它们行使与相关法律相适应的职能；保护和丰富民族历史及文化遗产、自由获得民族文化珍品、复兴和发展民间工艺、遵循民族传统和风俗习惯（包括宗教特征）；通过民族文化自治组织、联合会和协会向立法权力机构（代表处）、执行权力机构和地方自治机构反映自己的民族文化需求并实现互利的对话等等。²

如至 2007 年 9 月全俄总计建立了 632 个不同层级的民族文化自治组织，其中包括 17 个联邦民族文化自治组织、206 个区域自治组织和 409 个地方自治组织。就联邦主体而言，莫斯科（有 65 个民族文化自治组织）、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州（36 个）、鞑靼斯坦（32 个）、秋明州（24 个）、莫斯科州和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各 21 个）、克拉斯诺达尔和克拉斯诺亚尔斯克边疆区（各 20 个）、加里宁格勒州（19 个）和圣彼得堡（18 个）等 10 个区域是行使民族文化自治权的主要区域。³ 至 2011 年 5 月，在俄联邦境内由 59 个民族群体正式注册的民族文化自治组织已达到 800 个，其中包括 16 个联邦级民族文化自治组织⁴。如从俄联邦通过《民族文化自治法》至 2008 年，鞑靼人共创建了 106 个民族文化自治组织，犹太人、日耳曼人、亚美尼亚人、乌克兰人、朝鲜人、阿塞拜疆人、白俄罗斯人、楚瓦什人和吉普赛人分别创建的民族文化自治组织有 88 个、83 个、35 个、29 个、25 个、22 个、20 个、17 个和 13 个⁵。另外，如在各级政府的支持下，根据各个民族群体的需求，在很多州都创办了民族学校。如在秋明州有 197 所民族学校，其中包括曼西人和汉蒂人的 68 所民族学校、鞑靼人的 121 所、巴什基尔人的 4 所、楚瓦什人和高加索人的各 2 所；在鄂木斯克州有 29 所日耳曼人学校、22 所鞑靼人学校、17 所哈萨克人学校。在这些民族学校里专门开设有民族语言的选修课，并且还定期开展夏令营活动。⁶

总之，根据俄联邦的相关规定，各民族群体根据自身的文化需求，不仅可以**创办非国立的各级教育机构，还可创办用民族语言传播信息的各类大众媒体，也可以建立非国有的剧院、博物馆、图书馆等各种文化活动机构**等，这就为少数民族群体的语言、文化的保存和发展创造了条件。也正如俄联邦委员会议长谢尔盖·米诺罗夫所言：“民族文化自治……这样的自决形式给人民提供

¹ 《俄罗斯联邦法律文集》. 1996, № 25. 2965.

² B. 萨维利耶夫,《民族文化自治是俄罗斯民族裔文化自决的形式》, 莫斯科: 俄罗斯科学院国家服务出版中心, 2008, 39-40.

³ B. 萨维利耶夫,《民族文化自治是俄罗斯民族裔文化自决的形式》, 莫斯科: 俄罗斯科学院国家服务出版中心, 2008.41.

⁴ 《俄罗斯联邦的民族文化自治: 在公民社会发展中 15 年的贡献》. <http://www.fnkaa.ru/news/read.466.htm>

⁵ B. 萨维利耶夫,《民族文化自治是俄罗斯民族裔文化自决的形式》, 莫斯科: 俄罗斯科学院国家服务出版中心, 2008.42.

⁶ T. 哈博利耶娃,《俄罗斯联邦的民族文化自治》, 莫斯科: 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 第 138-140 页。



了发展自己文化的可能性，这些文化是俄罗斯共同文化的组成部分。民族文化自治组织的活动使很多民族共同体获得了保存自己语言、文化、习俗与传统的额外的可能性”¹。

三、倡导并促进民族群体间的宽容与理解

公民社会对“多元性”价值观的追求，意味着个体之间、群体之间必须要有包容各种“多元性”的精神，因此宽容也是公民社会的基本价值和原则。在多民族国家里，民族宽容作为宽容的表现形式之一，是衡量一个社会和谐与否的重要指标之一，同时也是国家调节民族之间关系必须要考虑的因素。

宽容并不单纯地指城市或者是乡村居民对修建清真寺或者离东正教教堂不远的犹太教堂的默认，而是指个体或者团体能够帮助建筑与自己信仰不同的新教堂²。目前，人们更侧重于从人的尊严方面对宽容加以分析，认为宽容指的是一种道德品质，是对待其他种族、民族、传统文化、宗教信仰的一种态度，这种态度遵循的是“人人生而平等”的原则。《世界人权宣言》强调，人权产生于“人自身的固有尊严”，人的尊严是人的最基本的权利，是生活的最高需要。人们并不是为了生活而需要人权，而是为了一种有尊严的生活而需要人权。在一个宽容的社会环境里人权更易得到实现，在一个业已形成宽容社会氛围的国度里，公民的地位和权利也更易得到保护和尊重。

苏联解体后，随着苏联时期原有价值观的逐步瓦解以及生活水准的持续下降，一些民族成员之间关系的紧张和不宽容程度日益加深。如从俄罗斯科学院社会政治研究所提供的民意调查材料看，1994年在莫斯科有74%的受访者承认，在市场、商店里、城市交通工具上和服务领域遭遇过族际问题，11%的人在就业中碰到过这种问题，4%的人则在交友和族际通婚等问题上遇到过类似情况。1994年有27%的受访者对一些民族成员特别是高加索人有恶感，1995年这一比例上升到35%，2003年则增加到41%。对少数族裔抱有警惕心理的比例也很高，如2003年时，有87%的莫斯科人认为对高加索人一定要高度警惕。³2005年莫斯科国立大学社会学研究中心对本校大学生的抽样调查结果也表明，有三分之一生活在宿舍的受访者明确表示出对异族同学的不宽容，有48%的受访大学生认为在分配宿舍时必须考虑同学的民族属性。不宽容的表现形式有很多，如贬低性的暗示（占58%）和言语上的侮辱（占55%），甚至使用暴力（占11%）等⁴。

从总体上看，民族成员间的矛盾和不相容的局面已成为俄罗斯实现民族和谐、和平共处及构建公民社会的主要障碍之一。因此，为了促进个体间、民族群体间的宽容与理解，1991年俄罗斯政府颁布了《公民法》，从法律上消除了对各非俄罗斯族的歧视；1992年通过了《俄罗斯联邦教育法》，规定教育内容应能促进不同肤色、民族、种族、宗教信仰和社会团体的人们彼此的理解；1994年，俄罗斯政府又颁布了《俄罗斯公民和睦协定》，推动各公民、民族之间和平共处；2002年，俄罗斯国家杜马通过了《关于反对极端主义活动的联邦法》，意在反对从恐怖主义到宣传民族、种族、宗教等领域的偏见及歧视行为等。

此外，俄罗斯的一些城市还举行了“族际宽容日”等活动，注重培养市民的宽容精神，达到促进各族裔和睦相处的目的。如圣彼得堡市政府针对自身存在的问题，制定了“2006-2010年民族、文化间关系和谐及预防冲突、加强宽容性的计划”。该计划强调，宽容性是保证多民族的俄罗斯社会完整，保障人权和自由，建立民族间和平与和解的基础。

媒体作为传播信息的主要渠道，对人们的观念和行为产生着十分重要的影响，因此俄罗斯政

¹ Л. 康诺童，“民族文化自治在俄罗斯”，《俄罗斯之声》2011.05.04. <http://rus.ruvr.ru/2011/05/04/49841545.html>

² B. 玛丽科娃、B. 季什科夫，《大众信息工具中的族性和宽容度》，莫斯科：俄罗斯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2002.16.

³ 常喆，《俄罗斯为何有很多民族》，《环球时报》2005-2-18.

⁴ B. 梁赞钦夫，“族际关系：莫斯科大学大学生的观点”，《莫斯科大学学报》（社会学政治学），2007.(1).

府规定，其主流媒体在节目内容上要体现不同种族、民族平等的原则，禁止传播有关种族主义、文化民族中心主义、民族分离主义、极端民族主义的言论。对那些有传播种族、民族和宗教仇恨，号召用暴力方式解决问题倾向的报纸和其他出版物进行定期的评估等。另外，为了弘扬民族文化的多样性，在俄罗斯开设有不同的语言的电视频道和广播电台，转播民族文化协会和有关各共和国各方面的报道；开办有维护和平的宗教节目，其中包括不同宗教的杰出代表参加的宗教节目。总体而言，俄罗斯大众传媒的主导思想旨在促进民族多元文化的发展，警惕民族主义、分离主义思想的渗透，宣传各个民族的优秀文化，增进民族之间的交流，增强民族之间的宽容、理解与相互信任。

总之，目前无论是俄罗斯联邦的各级政府，还是各界学者和大众传媒，都在为构建和谐的多元文化社区而努力工作，他们希望生活在每个社区的各族成员都能感受到，每位公民不论属于那一个民族其地位都是平等的，他们都受到了公平的待遇，只有这样各族公民之间才能够彼此相互尊重，也才能最终实现个体间、民族间和谐、信任和相互尊重的公民社会的构建目标。

四、构建并强化对俄罗斯国家民族的认同

增强个体对国家的认同，增强国家的凝聚力，这是以个人主义为理论基石的公民社会构建中必须要解决的问题，也是建立真正意义上的“强国家-强社会”的必要条件之一。

众所周知，个体的认同具有多重性，各种认同共存于个人的观念和意识中，并依据不同的情境强调或突出某一种认同。在个体有关族裔认同与国家认同的关系结构中，族裔认同不一定会解构国家认同，但众多的事实表明，过于强烈的族裔认同和国家认同之间确实存在一定的矛盾和冲突。因此，公民国家整合无不以全体公民为对象，力图培养他们对国家的认同和忠诚，以期建成超越族裔界限的国家民族（state-nation）¹。因为“只有当国民转变成为一个公民组成的民族，并把政治命运掌握在自己手里的时候，才会有一种民主的自决权”²。

俄罗斯是一个拥有 100 多个族体、83 个行政主体（其中包括 21 个民族共和国、1 个民族自治州和 4 个自治专区）的联邦制国家，其复杂的族裔人口结构、众多民族区域自治体的存在等，无疑对其共同的国家认同产生着一定的张力。如从俄罗斯社会学学者于 1993 年进行的有关公民身份认同的调查情况看，俄罗斯一些共和国的族民们特别非俄罗斯族人对首先作为是俄罗斯联邦公民的认同度并不是很高，特别是在布里亚特、车臣、鞑靼斯坦、图瓦、雅库特等共和国的命名民族中主要认为自己是本共和国公民的人数超过 50% 以上；当然，在大多数共和国族民们对俄罗斯和自己的共和国具有同样的忠诚；而在那些生活在他们“自己的”共和国或自治体之外区域中的非俄罗斯族人当中，则有着强烈的泛俄罗斯民族认同，这部分人口占全国非俄罗斯族总人口 2700 万中的 1800 万³。

正是基于建立公民社会、公民国家及增强国民对俄罗斯国家认同感的理念，以俄罗斯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所长季什科夫为代表的一些学者提出了构建统一的“俄罗斯民族（российская нация）”即“国家民族”或“公民民族”的思想：俄罗斯民族包括楚瓦什族人、俄罗斯族人、犹太人等等，所有生活在俄罗斯境内的民族应该形成统一的俄罗斯民族。也就是说，俄罗斯民族是一种跨族裔的（кроссэтническая форма）和超族裔（надэтническая форма）的认同形式，是“众民族之民族（нация наций）”⁴。早在 1997 年，季什科夫就从历史、政治及文化

¹ 钱雪梅，“从认同的基本特性看族群认同与国家认同的关系”，《民族研究》2006 年第 6 期。

² 哈贝马斯，《后民族结构》，上海：人民教育出版社，2002. 76.

³ [俄]季什科夫，《苏联及其解体后的族性、民族主义及冲突》，姜德顺译，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498-500 页。

⁴ 本段话摘自季什科夫于 2011 年 1 月在中央民族大学“关于俄罗斯人民及其民族认同问题的探讨”的演讲稿。



等方面系统论述了“俄罗斯民族”这一象征符号行为存在的基础：首先，俄罗斯联邦与其他民族-国家一道是联合国成员国，俄罗斯本身具有长期使用国际含义的“民族”（nation）这一词语的传统；其次，处于其疆界中的俄罗斯不仅是一个历史事实，它也是一个得到普遍承认的、已建立起经济、通讯及行政联系的实体；第三，在其人口中，文化内聚性的程度很高，具有不同族裔背景的 1.5 亿的俄罗斯人口都能用同一种语言交流¹，俄罗斯甚至比许多看作是民族-国家的大、小国家在文化上更具有同质性；第四，公民的而非族裔的认同在全国大多数人中占优势。² 就是说，构建“俄罗斯民族”这一在公民意义上而不是种族、族裔意义上的国家民族，其目的是形成公民社会制度并将俄罗斯各族人民团结为统一的民族。

1993 年俄罗斯各共和国族民对公民身份的认同度 (%)

| 共和国 | 族群 (人数) | 问题：你认为自己是什么政体的代表者？ | | | | | |
|------|---------|--------------------|------------------------------|-----------------------------|----------------------------|----------------|------------|
| | | (1) 只是我的 的共和国的 | (2) 更多的是 我的共和国的 而非俄罗斯的 | (3) 同样地是 俄罗斯的和 我的共和国的 | (4) 更多是 俄罗斯的非 我的共和国的 | (5) 只是 俄罗斯的 | (6) 未回答 |
| 布里亚特 | 布里亚特族 | 28 | 25 | 40 | 2 | 2 | 3 |
| | 俄罗斯族 | 5 | 5 | 42 | 22 | 21 | 5 |
| 车臣 | 车臣族 | 77 | 10 | 11 | 1 | - | 1 |
| | 印古什族 | 14 | 41 | 45 | - | - | - |
| -印古什 | 俄罗斯族 | 8 | 11 | 51 | 18 | 6 | 6 |
| | 鞑靼族 | 33 | 19 | 34 | 2 | 1 | 11 |
| 鞑靼斯坦 | 俄罗斯族 | 8 | 7 | 49 | 18 | 10 | 8 |
| | 图瓦族 | 42 | 22 | 33 | 1 | 1 | 1 |
| 图瓦 | 俄罗斯族 | 3 | 4 | 52 | 27 | 13 | 1 |
| | 雅库特族 | 38 | 21 | 39 | 1 | - | 1 |
| 雅库特 | 俄罗斯族 | 8 | 9 | 56 | 14 | 8 | 5 |

资料来源：Cotton, Hough, Lehmann, and Guboglo's survey, November-December 1993. 转引自季什科夫，《苏联及其解体后的族性、民族主义及冲突》，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498-499 页。

自从季什科夫等人提出上述思想后，虽然有些人对此提法有不同的看法甚至有反对的声音，但这一思想已得到高层领导的重视和倡议。如普京、梅德韦杰夫曾在各种场合多次发出了建立“俄罗斯民族”及认同于国家民族的号召，以培养俄罗斯人的公民意识，因为如果缺乏共同的认同，有成效的建设在一个基本阶层和主要政治力量信奉不同的价值观和不同的思想倾向的社会里是不可能进行的³。

如普京在 2000 年的就职演说中曾提到：我们拥有共同的祖国，我们是一个民族。在 2004 年的就职演说中他又讲到：我们克服了重重思想障碍，正在形成为一个民族，我们一定能够逐步形成统一的民族。同年 2 月普京在切博克萨雷市谈到族际关系、宗教间关系时强调指出：“早在苏联时期我们就讲统一的共同体——苏联人民的问题，并为此建立了一定的基础。我认为，今天我们有充分的理由讲俄罗斯人民（российский народ）是统一的民族（единая нация）。我个人认为，正是这种统一的精神将我们联系在一起。我们的前辈付出艰苦的努力正是为了让我们深深地

¹ 根据 2002 年的人口普查资料，俄罗斯全体国民中有 98% 的人能用俄语交流，详见何俊芳，“2002 年俄罗斯联邦的民族状况”，载《世界民族》2007 年第 1 期。

² [俄]季什科夫，《苏联及其解体后的族性、民族主义及冲突》，姜德顺译，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493-501 页。

³ [俄]普京，《普京文集——文章和讲话选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7 页。



感受到这种统一。这就是我们的历史以及我们今天的现实。”¹ 2008年6月28日，梅德韦杰夫总统在汉特-曼西斯克出席第5届芬兰-乌戈尔族民国际会议时指出：“俄罗斯民族的历史发展本身在很大程度上建立于精神财富及族裔文化和多信仰环境的保持之上，建立于居住在同一国家内的160多个族民多个世纪和平共处的经验之上。因此，**俄罗斯民族的统一**经受住了众多的考验。”²

俄罗斯政治话语的这种变化，表明构建及强化对**俄罗斯国家民族**的认同问题已成为国家政治生活的头等大事。为此，俄罗斯政府通过了一系列措施，以加快俄罗斯国家民族的建设。

构建俄罗斯国家民族认同，首先需要从统一社会思想，增强国家内部凝聚力开始。为此普京提出了“俄罗斯新思想”作为凝聚俄罗斯社会的价值观，其核心是“爱国主义和强国意识”。这一思想被提出后，已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一场以弘扬俄罗斯历史传统，强化爱国主义和强国意识为宗旨的全民教育运动，希望重新唤起俄罗斯民众早已淡忘的思想意识和俄罗斯传统的文化价值观。普京在2001年的国情咨文中又强调：“俄罗斯的统一靠我们人民特有的爱国主义、文化传统和共同的历史记忆来加强……这是新的重振精神的开始”。³俄罗斯政府还通过了《2006-2020年俄联邦公民爱国主义教育》国家规划，为此拨款175亿美元用于开展有关活动。我们从中不难看出，普京的国家理念正是依赖于俄罗斯传统政治文化的精神，在新时代致力于宣扬新的民族思想，重建俄罗斯国家民族的认同。根据《普京的计划：俄罗斯民族的长期战略》一文对普京历次讲话的总结分析：俄罗斯公民在精神和道德准则上的一致性，在基本价值观念上的一致性，是形成统一政治民族的重要特质。同时，这种一致性也是保障国家统一和主权完整的基础。⁴

在行政管理方面，俄联邦政府加强了国家的统一领导，建立了中央对地方的垂直管理体制，并力图弱化区域自治体的民族因素。如将全国划分为7个大区，由中央政府派人直接管理；同时改革了联邦结构和地方领导人和国家杜马的选举办法，建立了“垂直立法体系”和“垂直行政体系”，有效地强化了国家的管治能力。另外，强调“俄罗斯联邦主权及其各构成部分的主权，被授予其整个多族裔人口，而非授予各族群。没有任何单个族群能够拥有独占权利，去控制领土、政治制度及资源。”⁵可见，以上论述体现的是一种新的政治趋势，即是一种公民原则，它趋向于国家构建以弱化民族因素与区域自治体的联系及各种分裂的可能性。

民族国家、公民社会的建设需要建立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之上，针对叶利钦时期的“休克”疗法导致的经济严重衰退，阶层剧烈分化，普京上台后提出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战略，即实行国家宏观调控的、实施居民社会保障的市场经济，这种由国家干预的有序的市场经济使俄罗斯逐渐摆脱了危机，实现了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居民生活水平明显改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得到完善。如2005年与2000年相比，失业人数减少了26%，人均GDP增加了2倍；居民个人存款从2000年的463万亿卢布增加到2005年的2755万亿卢布；恩格尔系数从1995年的近70%下降到2005年的46.6%。⁶另外，对人口较少民族在经济发展等方面采取扶持措施。普京在2007年的国情咨文中宣布，俄罗斯已经走出生产长期下滑的困境，跻身世界十大经济强国的行列，已将俄罗斯从一个富饶的穷国，建成了一个强国。

总之，虽然俄罗斯统一民族的真正形成尚需时日，但俄罗斯政府采取的一系列强化对**国家民族认同**的政策措施已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俄罗斯公民对政府、对国家内外政策的认同度已有所提高，对国家的归属感和认同感已有所加强。

¹ 《俄罗斯报》[2004.02.06.]

² http://www.admhmao.ru/obsved/Znam_sob/27_06_08/priv1.htm

³ 本论文中普京国情咨文引文均出自俄罗斯政府官方网站：<http://www.kremlin.ru/sdocs/appears.shtml?styp=63372>。

⁴ <http://www.edinros.ru/news.html?id=120962>

⁵ 《俄罗斯报》1994.02.25.

⁶ 《社会与科学报》2007.05.24



结 语

苏联解体以后，俄罗斯政府面对国家复杂的民族结构，当时在协调民族关系方面，面临着两种选择，一种是学习欧美建设政治民主和文化多元公民国家的经验，构建公民社会；另一种是建立以主体民族为核心实现民族融合的民族国家。从总体情况看，无疑俄罗斯在国家治理模式上选择了前者，但附加了自己的特色。

1993年，俄罗斯政府成立了隶属总统的“促进公民社会制度和人权发展委员会”（2004年改称为“公民社会和人权发展委员会”），以便为高层领导就促进俄罗斯公民社会和人权的发展问题提供咨询与建议；与此同时，俄罗斯政府在各个领域也包括民族政策领域逐步实施了一系列有利于公民社会建设的措施，特别是普京上台后，通过颁布《政党法》和《非政府组织法》、成立联邦社会院等完善了构建公民社会的相关机制和法律基础，以及对市场经济的制度化建设等，为公民社会的建设提供了可靠保障。但毫无疑问，从成熟的公民社会应具备的要素看，俄罗斯还处于公民社会建设的初创阶段，如何达到“社会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整个社会完全能够、而且也应当对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分享权利和责任”，而另一方面若“没有国家的有效工作既不会有任何公民的权利，也不会有人和公民的自由，事实上也就不会有公民社会本身”，即要达到普京所强调的“俄罗斯要建立强国家，也要建设强社会”的目标，构筑顺畅高效的民主体制，形成良性互动、政通人和的局面，俄罗斯还有漫长的道路要走。

【论 文】

国语、官方语言问题与 多民族国家和谐关系的构建¹

何俊芳²

目前，全世界约有190多个国家，其中绝大部分都是多民族、多语言国家。相对于民族及语言数量单一的国家而言，多民族国家在其一体化及和谐关系的构建中所遇到的困难要大得多，这其中就包括语言问题对这一进程的影响。当然，很多语言问题都有可能对多民族国家的民族关系产生影响，但总体而言，与国语、官方语言的选择及推广相关的问题对该国民族关系所产生的影响尤为重要。

一、国语、官方语言的选择对民族关系的影响

多民族国家为了进行一体化构建，在建立统一的国民经济体系和商品流通市场、实行统一的行政管理和发展同质的国民文化的过程中，就必须借助于某种“共同语”作为工具和载体，因此大部分国家都会采取立法和行政手段确定某一种或几种语言在国内诸民族语言中享有这种特殊

¹ 本文原载于刘明新主编，《民族研究文集》，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04-117页。另本文以“国外多民族国家语言政策与民族关系”为题名刊载于《中南民族大学学报》2011年第4期。

² 作者为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教授，主讲“民族社会学”课程。

